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弘海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7頁。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和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發行紅股
「紅利股份」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1頁內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於其中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d)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當時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獨立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新一般授權」	指	更新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有關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自授予新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轉板上市」	指	把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敬啟者：

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關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的資料；(ii)新一般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有關轉板上市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獲終止，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轉板上市生效日期)起生效。本公司並無任何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並無任何未屆滿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由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根據其條款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募及保留高水平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寶貴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強加條件於購股權之授出。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有所指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08,262,400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變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50,826,24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屬重大之若干變量尚未釐定，故本公司認為於本通函內披露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尤其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之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任何基於若干投機假設而對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進行之計算將誤導股東。倘購股權於一財政年度獲授出，則本公司將於財政年度期間在其年報或中期報告內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並且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本公司視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行使情況配發、發行及處理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數目之股份由本公司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情況而將予發行。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如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情況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相當於總面值8,471,040港元，分為84,710,400股股份)。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現有一般授權並未獲更新或動用，且並無由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籌集任何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進行紅股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根據紅股發行發行總計84,710,400股紅利股份，其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會謹此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由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經紅股發行擴大)之20%。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以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 (ii) 新一般授權經增加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新一般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之數額而擴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8,262,4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將發行股份及／或本公司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10,165,248港元之股份，分為101,652,480股股份，即總面額50,826,240港元(分為508,262,400股股份)之2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股東批准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有關經加入自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將予擴大之新一般授權之個別普通決議案)後，現有一般授權將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e)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1頁內。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新一般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和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購股權計劃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本通函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兆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下文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作出。

僅就本附錄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擁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該計劃之日；
「聯繫人士」	指	擁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擁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應據此詮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於其中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d)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本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認購授出之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修正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或來自該等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之該其他面額)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每股價格，按該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於第5段所述）；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擁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證券之日。

1. 目的

本計劃之目的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經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募及保留高水平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寶貴之人力資源。

2. 可參與人士

在該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將獲授權並在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加諸之該等條件之規限下，於採納日期後拾(10)年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按下文第5段所述之行使價格認購董事會可釐定之該等數目股份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七日期間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無該等要約於採納日期拾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可供接納。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訂之一式兩份組成接納購股權之函件（附有於其中清晰陳述之要約獲接納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則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附有自要約日期起之追溯影響）。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之方式接納，該等股份數目須為就於聯交所交易目的之現時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倘要約自要約日期七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並自動失效。

3. 股份之最高數目

涉及可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該計劃之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頒佈之該等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a) 隨時更新此限額達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如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30%之限額，則不可授出有關購股權。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按照下文第18段所述出現變動(不論因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所致)，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數上限應予以調整，惟調整方式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特許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且在任何情況下，上限不得超過該段所規定之限額。

4. 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 (a) 在第4(b)段之規限下，並無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b)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該進一步授出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

責聲明。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及就擬進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被視為旨在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前訂明。

5. 行使價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至少為下列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6. 向有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任何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提名董事或提名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產生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包括)該授出之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行使、撤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a) 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b) 根據該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所有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惟倘若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而於本通函所訂明擬所為，則可於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發展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發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上述影響股價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布之日的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須知會聯交所）；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於購股權之上或就購股權而設立任何權益而惠及任何第三方。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應使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一部份。

9.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可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於購股權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向承授人通知，於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獲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根據第2段自有關該購股權之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之日起十年，至該十年期間最後一日為止，但須符合第16段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的規定。該通知須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根據第18段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並向承授人發行股份獲發行及配發涉及之股份證明書。

10. 表現目標

並無任何一般性規定要求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任何業績表現目標。但董事會具酌情權，可要求特定承授人於可行使上述任何購股權之前達到特定之業績表現目標。

11. 終止受僱或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

- (a)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第12段所列之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前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當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或
- (b) 倘原因為身故，則承授人之合法個人代表可自其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12.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受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僱用（「僱員」），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終止其職務，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且於董事就此釐定之日或其後無論如何不會獲行使。

13.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除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出全部或部份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獲授權於該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收購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上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達成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間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該妥協或安排經

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其購股權須待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規限下,有權於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附上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16.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且不可獲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1、12、13、14及15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13段所述之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 (d) 第15條所述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作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被定罪而被終止職務,不再為僱員之日。

17. 股份之地位

未予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利)。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產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無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其他類似建議證券予股份持有人、合併、拆細或減少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之方式(發行作為本公司參與之交易之代價之股份除外)仍可行使，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釋義之補充指引對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或上文第3段所述之股份最大數目作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實之該等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變動將按變動後之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之價格之基準作出，但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發行之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19. 該計劃之修訂

該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經由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該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i)對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該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之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對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任何修訂；及(iii)與該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有關之董事授權之任何變動。

20.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該購股權承授人批准下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代替其已註銷之購股權，惟計劃授權上限(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類似上限)內須不時有可供使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21. 該計劃之有效期及管理

在第22段規限下，該計劃將於第23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之日開始拾(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並無進一步購股權將獲授出，但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即使該計劃屆滿，於該計劃有效期內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授出及緊接十年期間結束前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於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繼續可予行使。

該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其對有關該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之決定(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為定論及對各方有約束力。

22.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該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仍在必要範圍內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以令任何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使符合根據該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生效。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該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3. 該計劃之條件

該計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促使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該計劃之詳情。

25. 該計劃之當前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茲通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並由本公司採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必須或合適之步驟及行動以及訂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購股權計劃。」
- (2) 「動議：
 - (a) 撤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上文(b)段內之批准乃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讓權利；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須發行之股份；及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按照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贖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贖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上文(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根據上文(2)號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內，加入本公司按照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贖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贖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以擴大該一般授權，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隨函附奉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有關聯名持有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填妥和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